附件2

《关于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关于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安排部署，在首批7家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拟在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型企业推广该项改革，科技厅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为创新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提出了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为扩大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一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二是扩大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三是扩大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处置自主权。

第四部分为促进职务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一是建立市场导向的职务科技成果定价机制。二是允许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支持企业投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是加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管理。

第五部分为培育壮大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一是建设全链条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二是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三是建设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四是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

第六部分为组织实施。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测评估、强化担当作为、强化宣传推广等4项保障措施。